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中央财政帮助地方
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拨付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资委、
安徽、福建、贵州省经贸委（经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的
成效。为进一步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地方政
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
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对中西部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的地方政策性
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未参加医疗保险的每人
6300 元、已参加医疗保险的每人 1260 元的标准安排补助；对东
部地区的补助标准减半。中央财政 2008 年先按一定比例预拨补助

资金，2009 年再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二、补助资金结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资委、有关省经贸委（经委）应联合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提出结算补助资金的申请，上报《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情况表》（附件 1）和《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申请结算表》（附件 2）及相关资料。补助资金结算申请内容包括：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具体包括根据《关于组织填写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调查表的通知》（劳社厅明电〔2007〕49 号）上报的已参保、未参保人数，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参保、未参保人数；中央财政预拨的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申请结算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说明；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及政策建议。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将以各地上报数据为基础对本地区上报的补助资金结算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各地数据进行核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资委、有关省经贸委（经委）应于 2009 年 5 月底前将审核汇总的申请材料报送专员办，经专员办审核签署意见后，于 2009 年 7 月底前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专员办应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4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在此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财政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据此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根据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作方案，按照所属各统筹地区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工作的进度等情况，原则上于 2008 年 10 月底前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通过各统筹地区财政划入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门用于帮助地

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已经解决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地区，应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帮助其他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统筹考虑用于帮助濒临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国资委、财政厅（局）、有关经贸委（经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并精心组织市、县相关部门，确保于 2008 年年度底前将尚未参保的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当地的医疗保险体系，不得单独列账管理、封闭运行。

四、监督检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及将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没有按时完成工作目标的地方，中央财政将视情况相应扣减补助资金；若经检查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按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虚报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外，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通报批评。

五、有关要求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在认真做好将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疗保险工作的同时，应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渠道筹资等办法，探索解决其他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和困难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同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采取措施加强基金征缴和支付管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共济能力。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关闭破产企业的特点，完善业务流程，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共同配合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